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

相　對　人　慕亞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宜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5年度重簡字第65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慕亞有限公司(下稱慕亞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邀同相對人林宜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6年10月19日止，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年息2.295%計付，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慕亞公司自115年1月19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302,975元及逾期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多次以電話催繳，相對人皆無任何回應，顯無償還之誠意，且經查調相對人等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得知慕亞公司尚有主債務84萬元未清償、林宜靜尚有主債務66萬元未清償，可見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捉襟見肘，清償能力低落，確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

扣押原因，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供相當金額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其就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聲請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之原因，固據提催告書、郵政收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未果，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無從憑此認定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難認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命其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朝榮